长子县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委、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30条”和市委、市政府支持民营经济“30条”**，着力破解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难题，促进我县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才支撑

1、企业引进副高职称及以上技术专家，三年内给予专家2000元/月补贴。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中心、县财政局

2、中小微企业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3人及以上且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工伤、养老、医疗保险的，给予保额（个人部分）50%的补贴（三年）。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中心、县人社局

3、组织本区域内企业负责人免费参加相关学习培训；对经营规模2000万元以上企业的负责人，每年组织到发达地区、知名企业考察学习。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中心、县财政局

二、用地保障

4、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景好、可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较多解决当地就业或消化当地农牧产品、引领农民脱贫致富的中小微民营企业优先解决用地。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企业中心、各乡镇（管理中心）

5、鼓励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土地，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对民营企业已占用土地或已购买的闲置学校、厂房等集体产权地,相关部门要尽快完善规范用地手续，使企业用地合法化。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企业中心、各乡镇（管理中心）

三、融资支持

6、充分发挥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作用，为市场前景好、有带动效应的民营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中小企业中心

7、政府注资2000万元，建立应急还贷资金，政府、银行共同管理，企业有偿使用，为暂时偿还本金有困难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中小企业中心

8、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驻县金融机构放贷金额排名前两位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中小企业中心

9、中小微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县财政奖励5万元；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企业，县级财政奖励10万元。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中心、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四、促进合作

10、鼓励国企和民营企业充分融合发展，鼓励国有企业、国有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投资参股民营企业。国有大型企业向民营企业投资兴办非煤企业1000万元—3000万元的，奖励3万元；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10万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中心

五、支持创新创业

11、对认定的省级、市级“双创”基地，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中心、县财政局

12、中小微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和企业技术中心，并评审通过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研发费用补助。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下一年给予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中心

13、对我县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签署并实施技术、项目或产品开发合作的，按项目首年实现盈利额的3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中心

六、促进企业成长

14、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县级财政再给予20万元的奖励；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奖励；上规入统后连续3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中心、县财政局

15、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 “专精特新”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县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市标准化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中心、县财政局、县市场局

16、对首次达到“小巨人”标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中心、县财政局

17、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实现直接出口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中心

18、对参加展会、取得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市场开拓活动，在积极争取省、市给予政策资助的同时，县级财政也予以补助（累计不超过相关支出的5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5万元。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中心、县财政局、县市场局

19、对固定资产投资新增1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奖励3万元；当年投资、投产，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的民营企业奖励2万元。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中心、县财政局

七、助力文旅兴县

20、对参与投资文旅兴县的民营企业，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中心

21、对我县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企业，可按其产值、带动就业及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给予5万—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中心

八、强化组织领导

22、成立县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组，由县长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中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析民营经济发展和政策落实情况，研究解决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难题。

本意见所指扶持对象为：在我县范围内，营业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上的农业企业；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本意见由县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组有关单位负责解释。